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03月23日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及提供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諮詢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四)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之轉介。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